

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2021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将继续实行以考察综合素质能力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申请人须按照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和我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经我院招生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审核评估后确认是否给予考核资格，对符合条件者通过考核确定是否录取。

大陆考生请按照本说明的要求报名并提交材料，港澳台和留学生考生请参照相关简章要求报名并提交材料。大陆考生、港澳台考生和留学生考生的考核时间、内容、办法均按本说明要求执行。

一、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报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②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在国（境）外院校取得学位者，还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③获得学士学位满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的人员，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2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5名））。

3.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要求。

二、招生人数

见北京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三、报名申请

1. 网上报名

请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2:00-12 月 4 日 12:00 登陆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进行报名，并上传相关材料。逾期报名者视为无效报名。

网上报名具体办法详见博士研究生报名公告（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报名费用为每个报考志愿 200 元，须于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在北大研招网在线支付；一旦缴费成功，报名费用不予退还。

申请人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学院收到申请人报名材料后，该申请人的报名信息一律不作修改。因申请人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每位考生仅限申请本院一个专业，一个方向，一位导师。导师的招生情况参见本院网站教育-研究生教育-博导简介。每个招生年度只能申请一次。

2. 提交报名材料

网报成功后，申请人向我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申请资料：

1) 北京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方可在报名网站下载报考登记表，打印后须在第 2 页和第 3 页上**签署本人姓名**；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入学前须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院校获得者，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 本科毕业院校以及硕士毕业（或在读）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学位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参加复试时应提交全文），以及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以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6) 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模板下载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7) 两封专家推荐信，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专家须为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者，模板下载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8)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请提供以下至少一种证明：

①英语

a)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提供成绩单，2017 年 1 月-2019 年 1 月参加考试）；

b)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500 分及以上（2016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c) 托福（IBT）100 分及以上（2019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d) 雅思（A 类）6.5 分及以上（2019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e) 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八级考试合格证书（2016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f) 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2016 年 9 月 1 日后获得）。

②小语种（只包括学校规定的法语、德语、日语、俄语）

a) 在法国、德国、日本、俄罗斯四个国家获得学位，并使用相应国家母语撰写学位论文（2016 年 9 月 1 日后获得）；

b) 在国内高校就读法语、德语、日语、俄语专业获得学位，并使用相应语言撰写学位论文（不含二学位，2016 年 9 月 1 日后获得）。

9)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还须提交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的 2 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5 名）的证书。

【重要说明】：

1) 纸质版申请材料信息必须与网上申请信息完全一致，不一致者视为无效报名。

2) 本院只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3) 材料寄（送）要求：

①上述材料请按顺序整理并用抽杆文件夹固定（不要装订），装入档案袋内（其中 1-8 项为必须提供的材料），请确认材料齐全后再寄（送）。材料不全者视为无效报名。

- ②在档案袋封面用黑体字注明以下信息：考生姓名、电话号码、申请专业、申请导师。
- 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5：00 点前寄送至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231 室，以当日寄达时间为准，不以邮戳为准，逾期寄达者视为无效报名，不予受理。
- ④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231 室（邮政编码：100871；电话：010-62758122）。
- ⑤仅在网上报名，未寄（送）或未按时寄（送）材料者，或只寄（送）材料而未进行网上报名者，不予受理。
- ⑥为保证材料准时到达，仅接受 EMS 快递，并注明“博士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一经收到，恕不退还。

四、选拔方式

1. 新闻与传播学院收到考生的报名材料之后进行审查。
2. 初审

在 2021 年 1 月，新闻与传播学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从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研究潜力等方面进行初审。根据审核结果和当年招生计划，原则上按照 3:1 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考核的候选人，根据生源情况可适当增减；3 月前在新闻与传播学院网站公布具体复试名单、时间等详细信息。

3. 复试

复试时间预计在 3 月中下旬，复试方式是笔试+面试。具体复试细则请关注本院网站发布的复试通知。

进入复试后，申请人须提交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外语水平证明原件等材料，并按照院系要求进行核查。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还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供核查。如院系对学历学位证书或外语水平证明等材料有疑问时，申请人须按照院系要求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 a) 笔试

笔试由招生专家组自行出题、评分。具体科目为：

新闻学专业：新闻综合知识

传播学专业：传播综合知识

- b) 面试

面试由招生专家组进行考核，每位老师均对考生打分，考生的面试最终成绩按平均分计算；

c) 总成绩

考生的笔试、面试成绩按百分制打分，各招生专家组根据笔试、面试所占比重（具体详见“复试规则”，将于复试前在新闻与传播学院网站公布），计算考生的最终考试总成绩。

申请人应当在本院公布的考试时间和地点参加复试，未能按照规定参加考试的，视为弃权。

五、录取

1. 笔试和面试成绩均为 60 分及格，笔试或面试任意一项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 各招生专家组在考核成绩均及格的考生中按照学科和导师的计划招生人数按照总成绩高分到低分录取；

3. 如果某位导师没有录取任何考生、或者其录取的人数低于计划招生人数，该导师的招生名额可以转给本专业其他导师或其他专业。

六、违规处理

在博士生招生考核中有任何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学校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信息公开与监督

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新闻与传播学院将通过网站公布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说明、考核程序、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

2. 学院将建立以主管研究生副院长和学院领导、学院党委纪检委员为主组成的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招生专家组二级审核制度，全程监督学院的研究生招生情况。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报名者可向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若仍有争议，可向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

八、其它事项

1. 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费、奖助学金、学生住宿按我校招生简章的规定执行；

2. 有关招生指导教师的情况可参阅我院网站的 2021 年博导简介；

3. 各个环节的具体时间等要求请及时关注新闻与传播学院的网上通知，不另行通知；

4. 若上级部门在 2021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学校和学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告；

5. 本说明由新闻与传播学院负责解释。

九、招生咨询

1. 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10-62758122

办公地址：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231 室(邮政编码：100871)

学院网址：<http://www.sjc.pku.edu.cn>

2.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10-62751354

电子邮件：grszsb@pku.edu.cn

办公地址：北京大学新太阳学生中心 502 室(邮政编码：100871)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index.htm>

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0 年 9 月